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05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 (二)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綠色校園計畫。
- (三) 昭明國中校務發展計畫。
- (四) 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環境教育要項」。
- (五) 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貳、目標：

- (一) 推廣綠色校園學習環境，促進學生體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
- (二) 推動綠色生活教育，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能減碳、愛物惜福及簡單樸實的生活方式落實有環境責任之校園生活。
- (三) 研製綠色教材，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結合鄉土教材及環保教育。
- (四)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發展符合當地特色之永續學校，以提昇社會及環境保育、資源共享之重要指標。

參、主辦單位：總務處

肆、協辦單位：教務處、訓導處、輔導室。

伍、實施要項：

(一) 環境政策與管理

1. 成立環境教育及保護推動小組，宣導環保理念、發展校園特色。
2. 鼓勵師生共同參與學校環境管理，營造整潔、環保之教學環境，積極投入社區活動。

(二) 綠色環境教學

1. 採融入式教學，研發綠色課程；以行動研究建立環境主題活動特色。
2. 結合鄉土與室外教學，設置教學步道。
3. 戶外教學活動加入與環境教育有關之參訪景點。

(三) 校園環境規劃

1. 採用環保建材，綠化學校建築與設施。
2. 校園綠美化及廁所清潔維護。
3. 於校內設置生態教學園區。
4. 積極做好省水、省電、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節約能源等工作。
5. 實驗室廢水廢棄物處理、污染防治噪音污染、飲用水安全、水質檢驗、廚餘回收等。
6. 推動社區勞動服務，結合社區環境，共創社區新特色。

(四) 校園綠色生活

1. 簡樸生活、辦公室做環保之理念。
2. 宣導綠色消費，優先採購環保標誌物品。
3. 推行自備白開水、紙張充份再利用推行少紙化運動。
4. 貫徹垃圾分類與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5. 辦理宣導教育、藝文活動、出版環境教育專刊及網頁。

6. 結合社區辦理各種進修活動或研習會。

7. 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自評及評量。

陸、實施期程：每學期開學起至學期結束。

柒、組織與執掌：

任務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李娉	會議召集、綜理各項業務推展與考核。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吳萬隆	籌劃學校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擬定、計畫推行與工作推展聯繫。
			負責開會事宜、通知開會、記錄、彙整開會相關資料。
			學校環境教育工作硬體設備及採購相關工作。
			規畫校園綠美化、硬體規畫等各項工作。
			校園飲用水供水系統規畫及飲用水定期檢驗。
			裝置省水省電設備，及校園節能措施。
委員	教務主任	陳俊榮	督導學校環保教育工作活動、學校課程計畫之推行。
			規畫環境課程融入九年一貫各領域教學。
委員	學務主任	鄭景惠	落實督促學生環保工作生活化之推行。
			督導學校環境衛生工作活動
委員	輔導主任	李婷	協助學校環境教育工作家長志工與社區聯繫推展事項。
委員	教學組長	陳紋錦	擬定相關教學計畫，指導教學相關事宜。
			訂定環境融入各大議題之教學目標。
			協助環境教育課程規畫，辦理環境教育教學觀摩。
			舉辦與環保教育有關之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委員	體衛組長	林彥伯	協助督導校園整潔工作執行。
			協助各項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
委員	訓育組長	黃財榮	負責防災教育宣導、防災演練規劃。
			規畫戶外教學，融入環境教育相關設施、景點之參觀。
委員	網管老師	張碩峰	學校環境教育網頁之建置及更新
委員	各領域召集人	國文：王藝蒨 英語：吳靜怡 數學：嚴國建 自然：黃國峰 社會：吳坤培 健體：謝一銘 藝文：趙宛稜 綜合：張紋綺	落實環教課程、環境整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推動事宜。
			提供教學科目涉及環境教育內容之資訊，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融入式環境教育教學活動。
			配合學校各項環教措施之推行。
			提供相關實施成果（照片、資料）。

委員	午餐秘書	黃千真	廚餘回收工作之推行。
			低污染之廚房清潔用品之採用。
委員	家長會長	林伯鴻	提供相關計畫所需之協助與支援

捌、經費概算：

- (一) 向上級爭取補助款
- (二) 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 發揮環境保護推動小組功能，建立學校環保特色。
- (二) 結合行政與教學理念，順利推展融入式之環境教育。
- (三) 帶動社區響應，共創美好社區環境。

拾、評鑑與獎勵：

- (一) 年度結束前完成本校自評工作（自評表如附件）。
- (二) 凡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府敘獎。

拾壹、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